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预〔2022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为贯彻落实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鼓励各地全面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增强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60号）规定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66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县市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

算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编码“65000011Z005050050001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，主要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和疫情防控支出。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二、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施反映、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上半年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

巴州财政局局

2022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上半年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
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奖补资金额
	巴音郭楞州	10062
1	库尔勒市	4281
2	尉犁县	231
3	且末县	4835
4	焉耆回族自治县	345
5	和硕县	153
6	博湖县	217

